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排许〔2022〕1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上兴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

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溧阳市上兴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该排污口在上兴镇北山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南侧，地理坐标为 119° 15′ 39.53″ E，31° 32′ 47.91″ N 设置具有环境可行性。

排污口分类为新建；类型为混合污水（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量各为 50%）；主要特征污染物氟化物的排放浓度限值为 1.0mg/L，含氟化物的废水量 1.0 万吨/天；排放方式为连续排

放，尾水经压力明管补给“生态安全缓冲区”，经调蓄后通过压力明管补给陶村河，最后汇入上兴河溧阳保留区。

二、溧阳市上兴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3.0 万吨/天，污水经处理达标后 30%的尾水作为再生水回用，70%尾水排入临近的“生态安全缓冲区”作为生态补水。污染物排放除总氮按 $\leq 10\text{mg/L}$ 执行外，其他常规污染物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三、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风险应急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和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水生态环境安全。

四、在排污口处附近竖立排污口标志牌，标志牌上注明入河排污口名称、编号、地理位置及经纬度、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及水质保护目标、设置单位、监管单位及监督电话等信息。按规定分别在进水口、厂区内尾水总排放口处（补给“生态安全缓冲区前”）设置水质、水量在线监测和监控装置，并将实时监测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监控平台。

五、该排污口正式投运前，按规定进行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排污口正式投运后，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按规定开展污水水质水量监测，定期报送排污口统计有关数据信息。

六、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七、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和主要

污染物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溧阳市水利局、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